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迁建纸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建纸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85-89-01-8954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兴旺路6号		
地理坐标	(121度8分46.0653秒, 31度29分13.297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691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3.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1号）。		

与《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p>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p> <p>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p> <p>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p> <p>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p>	<p>本项目位于板桥综合片区内,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与板桥综合片区产业定位基本相符。</p>
实施工作	<p>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p>	<p>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管控要求</p>
	<p>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p>
	<p>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以新代老有效减少了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对污染治理进行定期监管,符合要求。</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本项目印刷和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FQ1（15）米排气筒排放。</p>
		<p>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p>	/
		<p>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符合要求。</p>
		<p>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p>本项目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对污染治理进行定期监管，符合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为生产纸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经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生产纸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

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仓市高新区兴旺路6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南侧4.3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11.3、35.9、54.2、30.7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纸制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高新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4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第十三条规定。（2）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主要用作教育科研用地，但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3）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4）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水污染物：COD 1112.18 吨/年；NH ₃ -N 92.67 吨/年、TP11.12 吨/年、TN278 吨/年； (2) 大气污染物：SO ₂ 114.89 吨/年、NO _x 57.78 吨/年、颗粒物 69.36 吨/、盐酸 4.47 吨

			/年、硫酸雾 2.14 吨/年、VOCs255.14 吨/年； (3) 危险废物：16994.76 吨/年。
		产业准入	<p>优先引入：</p> <p>(1) 高端制造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p> <p>(2) 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p> <p>(4) 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p> <p>(5) 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p> <p>禁止引入：</p> <p>(1)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p> <p>(2) 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p> <p>(3) 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 池年产能低于 200MW_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_p 的项目，线路板拆解目；</p> <p>(4) 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 (5) 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p>
		环境风险管 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 (3)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 (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 (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设备需要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擦拭清洁，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乙醇胺（3%）、聚乙二醇二甲醚（3%）、去离子水（89%）、保密成分（5%），故其中有机挥发组分为乙醇胺（3%）及保密成分（5%）。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可知，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见表 1-5。

表 1-5 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2	20
甲醛/(g/kg) ≤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 15g/L<5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洗网水属于“水基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表 1-3 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75	
	柔印油墨	≤75	
	喷墨印刷油墨	≤95	
	网印油墨	≤75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15
		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喷墨印刷油墨		≤30
	网印油墨		≤30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冷固伦转油墨	≤3	
	热固伦转油墨	≤10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柔印油墨	≤5	
	网印油墨	≤5	
	喷墨印刷油墨	≤10	
	凹印油墨	≤10	
雕刻凹印油墨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3%”及“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2%”。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可知，本项目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根据企业提供的UV油墨检测报告（编号：SHAEC2017417202）可知，UV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4%。

因此，本项目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满足“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3%”的要求。UV油墨满足“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 $\leq 2\%$ ”。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及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

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LDAR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LDAR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LDAR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LDAR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LDAR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VOCs治理项目，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和UV油墨，不使用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项目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1排放，擦拭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涂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	本项目投加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是

		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UV 油墨等时采用密闭桶装。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加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等时采用密闭桶装。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加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等时采用密闭桶装。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是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

统筹”、“.....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本项目为纸箱及纸制品生产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及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均满足（GB38507-2020）标准中的 VOCs 限值。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号）要求：“2017年底以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生产包装印刷品和纸箱，使用 UV 油墨及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符合该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陆渡镇中市路白云渡公寓 14#楼 103、203 室。2020 年 3 月 10 日，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苏州市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58 号 2 幢，新建纸制品生产项目，编制了《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63 号）。2021 年 3 月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太仓市高新区飞沪北路 18 号（现门牌为陆嘉北路 18 号），从事纸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编制了《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10 号）</p> <p>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 万，搬迁至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兴旺路 6 号，租赁太仓吉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1080m²。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太行审投备〔2021〕691 号），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纸制品 50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建纸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兴旺路 6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纸制品 50 万平方米；

总投资额：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占地面积：1080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36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纸制品	50 万平方米	50 万平方米	0	3600	用于电梯、空调等设施上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不干胶纸张	纸张	60 万 m ²	60 万 m ²	0	25 万 m ²	仓库	国内、汽运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有机颜料 19%、大豆油 22%、矿物油 16%、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30%，干燥耐磨防粘剂等 13%	1.01t	1.01t	0	0.1t	仓库	

预涂膜	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20万 m ²	20万 m ²	0	5万 m ²	仓库
UV 油墨	树脂 5~30%，单体 0~30%，颜料 0~45%，引发剂 0~5%，助引发剂 0~5%，填料 0~5%	9t	9t	0	0.7t	仓库
润版液	纯净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	0.1t	0.1t	0	0.05t	仓库
清洗剂	乙醇胺 3%、聚乙二醇二甲醚 3%、去离子水 89%、保密成分 5%。	0.1t	0.1t	0	0.05t	仓库

表 2-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外观：粘稠；气味：油性气味；沸点(°C)：290°C-330°C(矿物油)；熔点：无数据；分解温度：无资料；闪点(°C)：>120°C；比重(水=1)(g/cm ³)的：0.9-1.2；在水中的溶解度(克/升，20°C)：不溶于水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分蒸发后，固体物可燃。	毒性较低
UV 油墨	物理状态：胶状油墨；气味：很小；密度 1.0~1.4g/Cm ³ (25°C)；溶解性水中：难溶；有机溶剂：部分可溶；闪点>170°C(密闭式)；稳定性、反应性紫外光照射下或高温下会发生反应	加热、点火会燃烧	无数据
润版液	外观：无色液体；沸点：100-200°C；闪点：无；对水的溶解性：溶于水	不燃	无数据
清洗剂	无色粘稠液体，熔点 20°C，沸点 290°C，相对密度(水=1) 1.26331(20°C)，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饱和蒸气压 0.4kPa(20°C)，闪点 177°C，引燃温度 370°C。可混溶于乙醇，与水混溶，不溶于氯仿、醚、二硫化碳，苯，油类。可溶解某些无机物。	可燃	无数据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四色印刷机	/	2	2	0	/
2	六色印刷机	/	2	2	0	/

3	彩色印刷机	/	1	1	0	/
4	覆膜机	/	1	1	0	/
5	模切机	/	3	3	0	/
6	分条机	/	2	2	0	/
7	空压机	/	1	1	0	/
8	全自动品检机	/	1	1	0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6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30m ²	/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6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油墨存放区		10m ²	用于油墨存放
	原料仓库		80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24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依托租赁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4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厂区周边环境

本项目租赁太仓吉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兴旺路 6 号 4 楼西北侧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苏州吉爱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武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兴旺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二。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兴旺路 6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等。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厂区分布情况见附图四。

本项目年产纸制品 50 万平方米。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1、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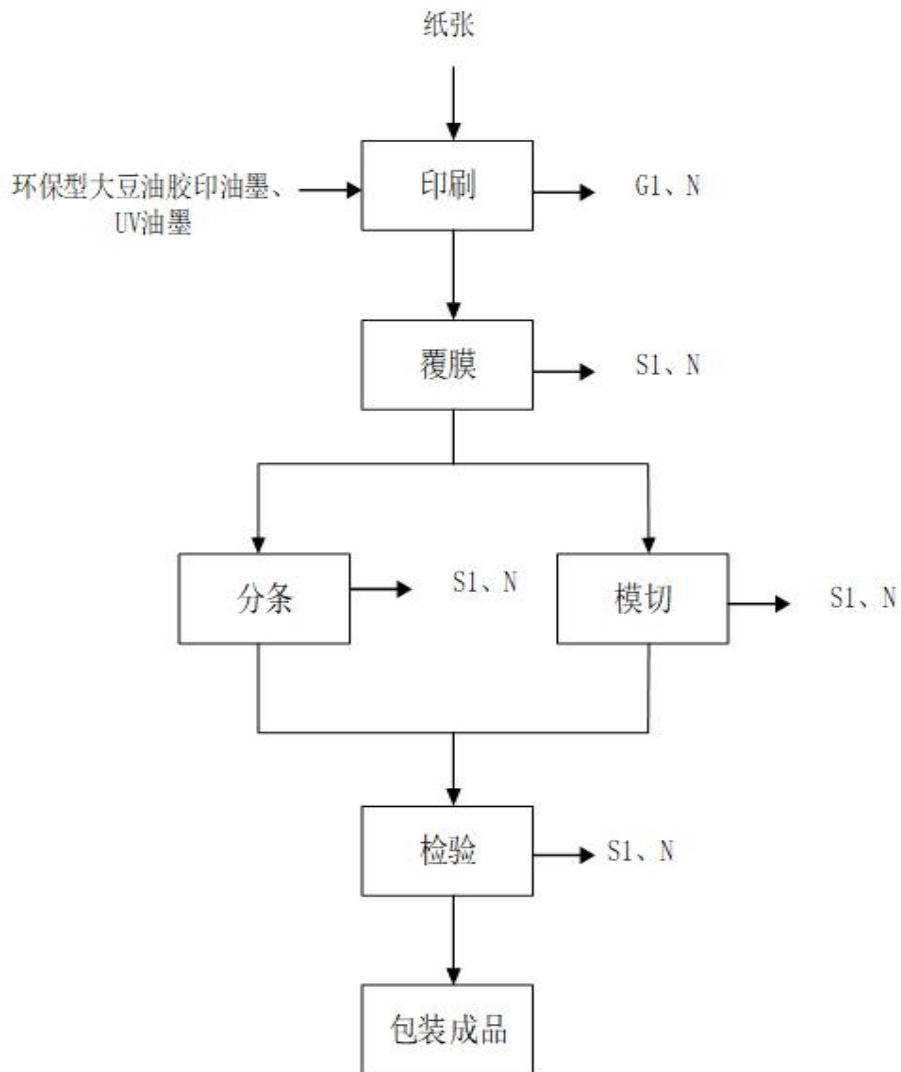


图 2-1 纸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将纸张放置于印刷机内进行印刷，印刷过程常温操作，由于采用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油墨印刷后在传送带传送过程中会自然干燥。该工段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中需要使用润版液涂抹印版，润版液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水膜，防止脏版。印刷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在印刷时油墨和润版液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p> <p>覆膜：预涂膜通过覆膜机热压滚后使之粘合在纸板上，形成纸塑合一的产品，预涂膜自带热熔胶。加热温度约为 60°C，水性低温热熔胶层软化，与纸张粘结。此工序加热温度未达到预涂膜中热熔胶的沸点，不考虑其挥发。覆膜后的纸板表面更平滑光亮，起到防水、防污、耐磨等作用。覆膜后的纸板经覆膜机配套的切割设备裁剪掉纸张的边角。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p> <p>模切：将纸板通过模切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p> <p>分条：将纸板通过模切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p> <p>检验：把切好的纸板通过全自动检验机检验，合格后包装，不合格品当边角料 S1 外卖。</p> <p>墨辊清洁：本项目印刷后印刷机墨辊需在关机后清洗以便下次印刷使用，用抹布蘸取少量清洗剂在墨辊上擦拭干净即可。此过程产生擦拭废气 G2、废抹布 S3。</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p>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陆渡镇中市路白云渡公寓 14#楼 103、203 室，经销包装制品、不干胶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办公用品。2020 年 3 月 10 日，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苏州市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58 号 2 幢，租赁闲置厂房 250 平方米，新建纸制品生产项目，编制了《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63 号），年产纸制品 25 万平方米。2021 年 6 月 23 日，因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太仓市高新区飞沪北路 18 号（现门牌为陆嘉北路 18 号）租赁太仓安爱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m²，建设纸制品生产项目，编制了《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纸制品项目》并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10 号）。企业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6:</p>

表 2-6 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规模	实际规模	批文	验收情况
1	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项目	投资 200 万元，年产纸制品 25 万平方米。	年产纸制品 25 万平方米。	苏行审环评 [2020]30063 号	未验收
2	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纸制品项目	投资 350 万元，年产纸制品 50 万平方米。	年产纸制品 50 万平方米。	苏行审环评 [2021]30210 号	未验收

注：由于原有厂房租赁合同到期，企业决定搬迁，故未进行验收。原有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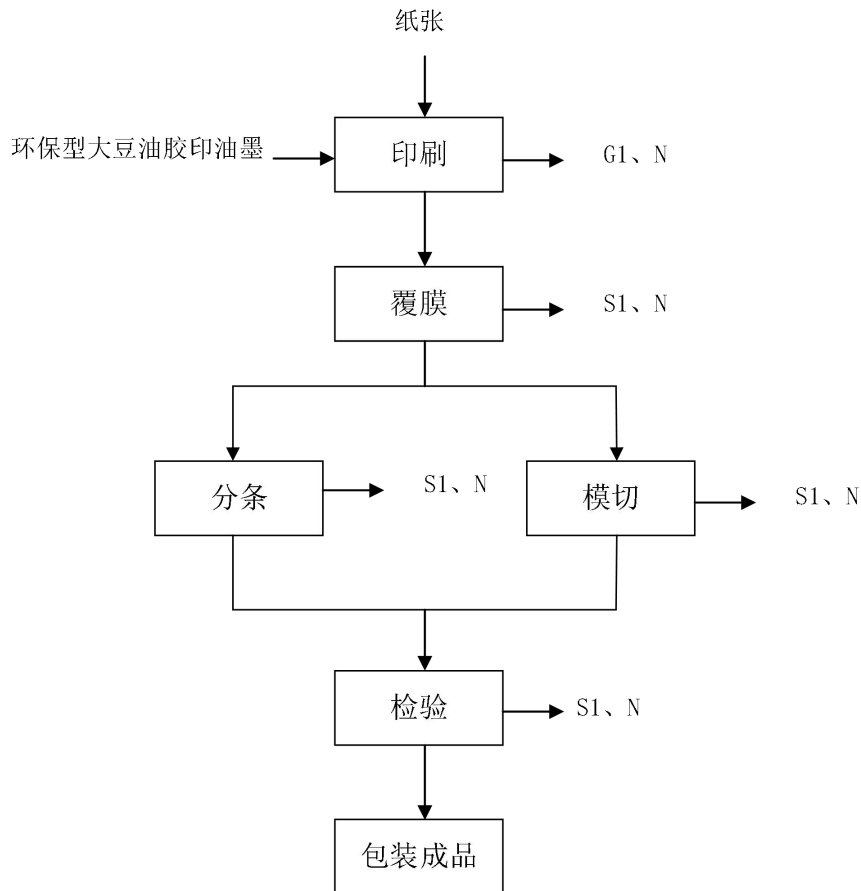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将纸张放置于印刷机内进行印刷，印刷过程常温操作，由于采用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油墨印刷后在传送带传送过程中会自然干燥。该工段

中需要使用润版液涂抹印版，润版液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水膜，防止脏版。印刷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在印刷时油墨和润版液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

覆膜：预涂膜通过覆膜机热压滚后使之粘合在纸板上，形成纸塑合一的产品。加热温度约为 60℃，水性低温热熔胶层软化，与纸张粘结。此工序加热温度未达到热熔胶的沸点，不考虑其挥发。覆膜后的纸板表面更平滑光亮，起到防水、防污、耐磨等作用。覆膜后的纸板经覆膜机配套的切割设备裁剪掉纸张的边角。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①模切：将纸板通过模切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②分条：将纸板通过模切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检验：把切好的纸板通过全自动检验机检验，合格后包装，不合格品当边角料 S1 外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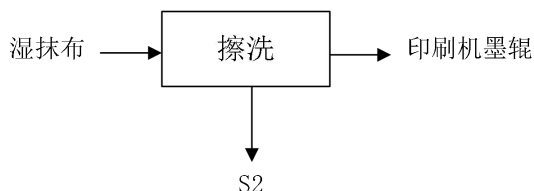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擦洗工艺流程图

清洗：本项目印刷后印刷机墨辊需在关机后清洗以便下次印刷使用，用湿抹布在印刷机墨辊上擦拭干净即可，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 S2。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及擦拭废气。

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与原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原项目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说明太仓市水体环境质量优良。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环评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4月16日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1-3-00257）具体数据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W1 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	7.35	18	0.54	0.16	0.24	1.64	
W2 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	7.38	14	0.42	0.15	0.26	1.63	
质量标准	IV类	6-9	≤30	≤1.5	≤0.3	≤0.5	≤10

监测结果表明：新浏河水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天，优良率为78.6%。较2018年上升0.9个百分点；AQI值为76。具体数据见表3-2。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根据表3-2，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GA1测点江苏弘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数据，该测点距离本项目

北侧 2000m，数据由苏州泰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连续三天实测获得，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详细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A1 测点江 苏弘仁供应 链管理有限 公司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值	2.0	0.21-1.86	93	0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新洋桥公寓	居民	北	418m	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尼盛花园	居民	西北	299m	80 人	
	叶家宅	居民	西北	411m	40 人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以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 (6)		
			总氮 (以 N 计)		12 (15)		
				总磷 (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3-6。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企业边界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	----------------	--------------------------------------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迁建项目			以老带新削减量	迁建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822	0.0763	0.694	0.0069	0	0.0069	+0.0069	0.0069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913	0.0156	0	0.0156	0	0.0156	+0.0156	0.0156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240	0	240	+240	240
	COD	0.096	0.096	0	0.096	0	0.096	+0.096	0.012
	SS	0.072	0.072	0	0.072	0	0.072	+0.072	0.0024
	氨氮	0.006	0.006	0	0.006	0	0.006	+0.006	0.0012
	TP	0.0012	0.0012	0	0.0012	0	0.0012	+0.0012	0.00012
	TN	0.0096	0.0096	0	0.0096	0	0.0096	+0.0096	0.00036
固废	生活垃圾	3	1.5	1.5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5	5	5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655	0.85	0.85	0	0	0	0	0

备注：外环境排放量为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VOCs）0.0069t/a，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太仓吉盈汽车物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

- 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
-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
-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阶段，油墨和润版液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1.01t/a，UV 油墨 9t/a，润版液 0.1t/a，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3\%$ （以 3%计算），UV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4%，润版液中挥发性组分为乙二醇单叔丁醚 10%，按挥发性组分全部挥发计，则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303t/a，UV 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36t/a，润版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1t/a，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0.0763t/a。

②擦拭废气

本项目印刷后印刷机墨辊需在关机后清洗以便下次印刷使用，用抹布蘸取少量清洗剂在墨辊上擦拭干净即可，此过程产生擦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剂中有机挥发组分为乙醇胺 3%、保密成分 5%，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1t/a，则本项目擦拭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

印刷废气产生总量为 0.0763t/a，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6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加工时长为 3600h/a，产生速率为 0.0022kg/h，低于 2kg/h 的要求，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小，且较难收集，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6000	非甲烷总烃	3.5	0.021	0.076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32	0.0019	0.0069	3600	FQ1	15	0.5	25
------	-------	-----	-------	--------	---------	-----	------	--------	--------	------	-----	----	-----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6	0.0156	0.0043	1080	6

2) 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类型：活性炭是一种由优质粉状活性碳为吸附材料，采用高分子粘结材料将其载附在无纺基体之上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纤维吸附针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层时，被活性炭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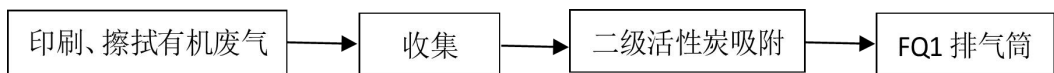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下表。

表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项目	一级技术指标	二级技术指标
1	尺寸	800mm×700mm×700mm	800mm×700mm×700m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活性炭	3mm 颗粒状	3mm 颗粒状
4	碘值	≥800mg/g	≥800mg/g
5	堆积密度	0.5g/cm ³	0.5g/cm ³
6	最大填充量 (t/次)	0.2	0.2

7	吸附废气量	0.3kg/kg 活性炭	0.3kg/kg 活性炭
8	停留时间	>1s	
9	更换频次	2 次/年	
10	设计吸附效率	9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①用于处理印刷废气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充量为 0.4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3.213mg/m³，运行时间为 12h/d。经计算， $T=400 \times 10\% / (3.213 \times 10^{-6} \times 6000 \times 12) \approx 172.9$ 天，便于企业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 2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8694t/a。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信息见表 4-4 及表 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FQ1 排气筒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60	0.0069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产物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 间	印刷、 擦拭工 序	非甲 烷总 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0.015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在 厂 房 外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0				

3)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6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μg/m ³	浓度限值μg/m ³	达标情况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30	60000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μg/m ³	浓度限值μ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6.548	400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5) 非正常工况

表 4-7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μ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69	0.0019	0.32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

除后恢复生产。

6) 监测要求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7)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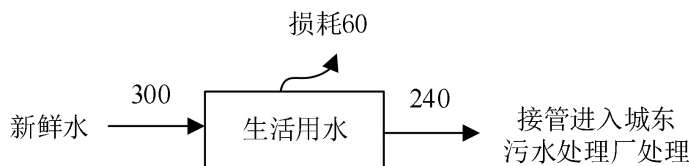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9		/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96		400	0.096	
		SS	300	0.072		300	0.072	
		氨氮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2		5	0.0012	
		TN	40	0.0096		40	0.0096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2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3) 达标分析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十八港。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2）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新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2 万 t/d，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0.8t/d，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污水排 污口	pH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委托监测
2		COD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3		SS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6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四色印刷机、六色印刷机、彩色印刷机等设备，噪声源

强范围在 70-80dB(A)之间。

表 4-1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噪声源离厂界 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1	四色印刷机	2	80	10	6	8	2	减振底座、隔声	25
2	六色印刷机	2	80	10	6	8	3	减震底座、隔声	25
3	彩色印刷机	1	80	10	8	6	3	减震底座、隔声	25
4	覆膜机	1	75	6	8	10	2	减震底座、隔声	25
5	模切机	3	75	6	8	10	3	减震底座、隔声	25
6	分条机	2	80	4	5	10	4	减震底座、隔声	25
7	空压机	1	80	20	3	3	10	减震底座、隔声	25
8	全自动品检机	1	70	5	5	10	6	减震底座、隔声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严格遵守运营时间，夜间不工作。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 / 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6.5	46.5	65	55
南厂界	46	46	65	55
西厂界	45.4	45.4	65	55
北厂界	47.1	47.1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1、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废抹布

本项目擦拭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其属于 900-041-49，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废包装桶

本项目油墨、润版液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 900-041-49，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0.4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半年更换 1 次，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069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69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 900-039-49，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年工作 300d 计，则生活垃圾约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边角料	分条、模切	固态	纸	5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油墨	0.0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0.8694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油墨	0.00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	/	86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5	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0.8694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印刷	固态	油墨	1周	T/In	桶装，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694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擦拭	固态	油墨	1个月	T/In		

(2) 处置情况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86	/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99	/	5	外卖处置	/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869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抹布		擦拭	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4m²，可储存一般固废约为 8 吨，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t/a，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应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4m²，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4 吨，企业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0.85 吨，0.85 吨 < 4 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

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防漏胶袋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

单位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 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向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原太仓市环保局)申报, 经环保部门备案,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 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 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 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 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2013年修改单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项目应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暂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要求有安全照明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由专人管理和维护。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袋装或桶装贮存，分开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的废物暂存盘上，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无缝隙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分别采取袋装或桶装方式分别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需设置通风口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建设单位将于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为易爆、易燃物,无有毒气体排放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3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4m ²	桶装	4t	12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4: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1)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

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2) 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3) 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油墨稀释区域、墨辊擦拭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危废仓库、墨辊擦拭区域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渗

表 4-25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防渗区
2	墨辊擦拭区域	地面	重点防渗区
3	印刷区域	地面	重点防渗区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原辅料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二)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Q
1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油墨存放区	0.1	100	0.001
2	UV 油墨	油墨存放区	0.7	100	0.007
3	润版液	原料仓库	0.05	200	0.00025

4	清洗剂	原料仓库	0.05	100	0.0005
总计					0.00875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表 B.2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原辅料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原辅料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等原料储存在油墨存放区内，润版液、

清洗剂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油墨存放区和原料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油墨存放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原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油墨存放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5)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6) 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建纸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区兴旺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46129	纬度	31.48702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p> <p>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原辅料以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原辅料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原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油墨存放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以及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TP、 TN	接管至城东污 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达标 排放至新浏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生产车间（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和表 3 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 局、选用低噪 声设备、设备 减振、加强管 理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墨存放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油墨存放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等原料储存在油墨存放区内，润版液、清洗剂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油墨存放区和原料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油墨存放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当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原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油墨存放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p>

	<p>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鹏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建纸制品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8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擦拭、印刷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3	

	活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管理人员 2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南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合计					13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096	/	/	0.096	/	0.096	+0.096
		SS	0.072	/	/	0.072	/	0.072	+0.072
		氨氮	0.006	/	/	0.006	/	0.006	+0.006
		总磷	0.0012	/	/	0.0012	/	0.0012	+0.0012
		总氮	0.0096	/	/	0.0096	/	0.0096	+0.009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822	/	/	0.0069	/	0.0069	+0.006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913	/	/	0.0156	/	0.0156	+0.01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34	/	/	0.8694	/	0.8694	+0.8694
		废包装桶	0.02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	0.001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